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宁路、北排江路（滨海大道—兴涛路）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海宁路、北排江路（滨海大道—兴涛路）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宁路、北排江路（滨海大道—兴涛路）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已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关于海宁路、北排江路（滨海大道—兴涛路）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余发改基〔2026〕7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宁路、北排江路（滨海大道—兴涛路）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9500000.00元，工程概算18679900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6385200元，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海宁路西侧和北排江路东侧，南起滨海大道，北至兴涛路，全长 1300 米，宽 40 米，总用地面积 10.8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带、通道铺装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建设地点：中意宁波生态园。

2.2 招标范围：绿化种植、养护、新建园路及配套排水、浇灌管线等，详见清单及图纸，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4055354.00元。

2.3 施工工期：150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承担园林绿化项目的能力。可对上述海宁路、北排江路（滨海大道—兴涛路）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进行投标；

☒3.2 自2021年07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10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说明：（1）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园林绿化工程是

指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中所述的园林绿化工程。

(3) 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金额或施工内容要求的可以提供④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其中结算审核定案表必须由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结算审核单位三方盖章）作为补充并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载明的金额或施工内容为准，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④（如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业绩金额或施工内容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4）包含“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下同）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园林绿化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但需同时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园林绿化工程”未分包证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园林绿化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园林绿化工程”分包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再认定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业绩。（5）投标人与其他施工单位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或包含自行施工的“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的“园林绿化工程”金额符合上述业绩规模要求。）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职称，☒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7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2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7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218号

邮政编码：315400

电 话：0574-62773903

投诉受理部门：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218号

邮政编码：315400

电 话：0574-6277390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联 系 人：李烈

电 话：0574-6208207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余姚市商会大厦北楼25楼

项目负责人和电话：潘小娇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18867873975

邮 箱：/

2026年09月17日